

蓝田县 2024 年度新增补充耕地指标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及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政府采购需求书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295000.00</u> 元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295000.00</u> 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及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6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_____
7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8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杨占平</u> 联系电话： <u>13992868334</u> 电子邮箱： <u> / </u>

采购需求框架

一、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 2026 年补充耕地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6〕37 号）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陕农办发〔2026〕30 号）文件规定，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本辖区新增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用于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占补平衡质量核验、耕地质量年度变更、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蓝田县 2024 年度通过土地整治、荒草地治理形成一批新增耕地，需要按规范完成全套质量鉴定工作。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要求、工作内容等）

2.1 工作区域

蓝田县全域 2024 年度通过土地整治、荒草地治理等方式形成的新增补充耕地。

2.2 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规则，全覆盖完成 70 个地块、约 763.0 亩新增耕地外业核查、土壤采样与检测，落实单指标一票否决制度，剔除不具备稳定农业生产条件的地块，保障补充耕地真实合规、可稳定耕种。

对农业生产符合性判定合格地块，严格执行 GB/T33469-2016《耕地质量等级》，完成耕地质量 1-10 级地力等级评定，落实政策要求。

形成文字、图件、CGCS2000 坐标系矢量数据库全套成果，满足陕西省、西安市耕地质量成果入库标准，顺利通过县级初审、市级复核、省级备案。

2.3 工作内容

工作准备和资料收集。包括补充耕地质量区域确定、建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耕地资料收集与审核、其他资料收集。

评价单元划定及布点。按照《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将补充耕地图斑划分评价单元，在每个评价单元内进行样点布点。

实地踏勘与采样。实地踏勘应覆盖评价单元内的所有图斑，进行土壤样品采集、照片采集。

土壤样品检测。根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合格后，再开展土壤检测工作。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取样送检，将土壤样品委托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指标检测。检测时，优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检测。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按照《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将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逐项与对应的阈值进行比较，有 1 项指标超出阈值允许范围的，视为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不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要求，评价单元的耕地质量等级可保留到小数点第二位。县域各类占用、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按面积加权法统计计算。

成果编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评价报告、图件编制，按照汇交要求，进行数据库建设，最终出具鉴定意见内容。

三、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拟组建的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不得低于 5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 人):须是项目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应当拥有相关项目经验；其它核心成员(4 人及以上):应当具有较为规范的文字功底，拥有相关项目经验为宜。

当甲方因项目需要联系项目团队到达指定现场服务时，项目团队需 24 小时内响应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场。

四、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

（二）款项结算，按照项目进度，甲方向乙方进行款项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2、乙方完成报告并提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3、成果通过县级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三）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

五、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由甲乙双方专家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组织召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并达到服务质量合格标准。

（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